宜蘭郵局廉政會報第15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日 期: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地 點:本局5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副理吉延、林科長文斌、林科長金煌、蕭主任淑方、

包主任競華、游科長朝欽、謝主任育正

列 席:中華郵政工會宜蘭分會理事長、宜蘭中山路郵局經理、頭城 郵局經理、礁溪郵局經理、蘇澳郵局經理、羅東郵局經理、 三星郵局經理、本局營業行銷發展股股長、宜蘭郵局郵務股 股長、羅東郵局郵務股股長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如何落實平日查核工作,加強員工法紀觀念及教育,避免同仁因一念之差誤蹈法網,提請討論案。

決 議:

- 一、案關同仁貪瀆或私自挪用庫存現金案件,首先針對外勤人員部分,由於目前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已將代收貨價郵件以專袋分開再發送至各局,因此代收貨價郵件實屬重要,其郵件貨款務必當日收妥繳回並於隔日上午入帳,若當日未送達之代收貨款郵件,分揀台要確實清點後保管,特別在刷讀比對作業查核部分一定要落實並確實控管以防弊端,避免員工因貪瀆小利而賠掉整個人生。
- 二、在支局內勤人員部分,因發生屏東某郵局經理將綑紮好之鈔票在上下放真鈔、裡面換假鈔,且亦未依規定落實細點抽查作業;有關現金票款作業規定是相當嚴謹的,依照本公司郵政財務手冊第5編現金管理作業規章-第十章現金之檢查第88條規定,放在現金保險櫃之現金務必要每月拆開攤點並透過驗鈔機覈核,且稽核查核亦都會調閱相關監視器影像畫面查看是否落實辦理,若有員工鋌而走險或有其他不法情事終會東窗事發並遭嚴懲,請各位主管務必遵守並轉知同仁就上述事項確實依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依照會議決議持續辦理。

第二案(勞安科、營業行銷科提案)

案由:勞務承攬契約採購、防疫口罩配送作業專案稽核及營運管理收入作業專案清查缺失及改進措施宣導,提請討論案。

決 議:

- 一、有關本(109)年勞務承攬契約採購、防疫口罩配送作業專案稽核,計 有未設立簽到冊、未製作識別證及無封閉且有錄影設備場所可供保存 之情形。請勞安科每月付款時務必確實審核廠商應繳交資料,如雇傭 人員勞健保加保情形;郵務單位分揀人員識別證及簽到簿請確依契約 設立。
- 二、另關本(109)年營運管理收入作業專案清查,計有日終結存現金尚未入庫,僅經核點無誤後即由細點人員辦理清點及受查局彙計單郵資選項為自備(已貼)郵票者,卻仍開立購票證明之情形。請各局經理主管不定期調閱同仁逕印購票證明是否有異常情形;亦請營業行銷科不定期查核現金時機宣導入庫現金抽查相關規定,並輔以調閱監視畫面查核檢視,是否有客戶未臨櫃卻開立購票證明或未依規定辦理之異常情事。
- 三、請業管單位於新契約成立及各局嗣後辦理前項業務時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依照會議決議持續辦理。

臨時動議:無

承辦人:謝育正 職稱:政風室主任 電話:(03)9367821